

省财政厅“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政策清单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1	临时性救助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3.《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到人		一事一议	省民政厅
2	城乡低保金	4.《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6号）	到人	城市低保月平均标准775元/月；农村低保年平均标准7565元/年。	月	省民政厅
3	孤儿保障	1.《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4.《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6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389元/人；散居养育月平均标准2066元/人。	月、季度	省民政厅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5.《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6号）	到人	全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平均标准为1180元；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平均标准为938元。	月	省民政厅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3.《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6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平均标准754元；第二档每人每月平均标准707元；第三档每人每月平均标准650元；第四档每人每月平均标准602元。	月	省民政厅
6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	1.《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5〕1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省民政厅
7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1.450元/人 2.社区正职、副职、工作人员三类岗位，按照800、600、400元（抚顺、铁岭），600、400、300元（辽阳、朝阳、盘锦、葫芦岛）和400、300、200元（鞍山、锦州、营口、阜新）标准，采取差异化办法确定薪酬提高额度，省级财政按照80%（阜新、铁岭、朝阳）、60%（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葫芦岛）、20%（盘锦）分档给予差别补助。	月	省委社会工作部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9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省民政厅
9	求职创业补贴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3.《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4.《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一次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农村危房改造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辽财社〔2023〕260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0.5万元，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月 或一次性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12	特别扶助制度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省卫生健康委
13	奖励扶助制度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省卫生健康委
14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给予资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残联发〔2014〕53号）。 注: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补助拨付到市、县级残联或相关教育机构，按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到残疾学生个人。	到人	1000元/人	年	省残联
1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7号） 2.《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规〔2025〕3号） 3.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人	260元/辆	年	省残联
1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0584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7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0584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1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9888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9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30721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3960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1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8772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2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由各市确定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3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由各市确定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4	建国前党员抚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1976元/年；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824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25	烈士遗属抚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41856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4956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1968元/年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7	伤残抚恤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到人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154元。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3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年	省农业农村厅
31	强制扑杀补贴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省农业农村厅
32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关于切实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通知》（辽水合〔2018〕8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省水利厅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33	河流滩区生态封育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退耕（林）农户	1.600元/亩.年 2.480元/亩.年 （2020年辽河干流新增面积省级补助）	年度	省水利厅
34	村级水管员补助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省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省水利厅
35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除省直、大连市）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8000元/人.年 2.临时：2650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省水利厅
36	造林补助	1.《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农民、承包造林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造林主体	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补造的适当延期。	省林草局
37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1.《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19号）	保护区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符合补偿条件的耕地农户	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	年	省林草局
3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非国有林财产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省级补偿标准为8元/亩（其中自然保护区11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省林草局

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主管部门
39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长期补助	1.《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100元。	年	省林草局
4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1.《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3〕20号）	退耕农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年	省林草局
41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1.《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农农〔2020〕148号） 3.《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根据各市或县（市、区）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省农业农村厅